**版本号：YZZB-2508720250910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YZZB-25087**

**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委托，拟对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YZZB-25087**

**二、采购项目名称：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对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内办公场所及场所室外进行改造工程。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信用信息：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

地址： 郭杜西街68号

邮编： 710119

联系人： 王婷

联系电话： 15829913450

**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莱安中心T7栋1005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潘政伟/王恩全

联系电话： 029-8886748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和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政伟/王恩全

联系电话：029-8886748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005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 | 1.00 | 47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内办公场所及场所室外进行改造工程。  **二、商务要求**  1.1项目名称：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  1.2工 期：20日历天。  1.3质量标准：合格。  1.4其他要求：  （1）施工材料、工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做好成品保护，施工期间造成损坏、污染的，需无偿维修或者更换。  （3）项目必须执行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西安戒毒康复所  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工程量清单 | | | | | | | 工程名称：管理区室外及场所改造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工艺流程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备注 | | 1 | 门卫值班室房顶防水 | 1.拆除原有老化防水层，拆除垃圾清理。 2.清理基层杂物、油污、修补裂缝、局部找平。 3.防水材料：SBS改性沥青卷材3mm（铺一层）、聚氨酯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 4.涂刷基层处理剂(与防水材料相容)。 5.弹线定位，预铺卷材。 6.热熔搭接边(搭接宽度≥100mm)，辊压排气。 7.防水层完工漏检查无渗漏。 | 平米 | 67.6 |  | | 2 | 水泵房房顶防水 | 1.拆除原有老化防水层，拆除垃圾清理。 2.清理基层杂物、油污、修补裂缝、局部找平。 3.及SGF珍珠岩板找坡铺贴和1:1水泥砂浆沟缝细部处理  4.防水材料：SBS改性沥青卷材3mm（铺一层）、聚氨酯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 5.涂刷基层处理剂(与防水材料相容)。 6.弹线定位，预铺卷材。 7.热熔搭接边(搭接宽度≥100mm)，辊压排气。 8.防水层完工漏检查无渗漏。 | 平米 | 305 |  | | 3 | 车间二层大厅，包含卫生间，一层小卖部，楼梯间墙面维修 | 1.墙面涂料剥落、起皮、褪色，局部存在污渍、划痕、涂鸦，部分区域因受潮出现霉斑、返碱，甚至存在裂缝等结构隐患。 2.对于墙面剥落、起皮的部位，用铲刀彻底铲除松散的涂料层和腻子层，直至露出坚实的基层。 3.腻子或专用裂缝修补剂填充平整，刷墙胶封底一遍。批刮腻子三遍打磨平整。 4.面漆颜色和类型，确保颜色均匀一致。如需多桶涂料混合使用，需将其充分搅拌均匀，避免出现色差。 | 平米 | 420 |  | | 4 | 办公楼及西楼楼梯部分维修刷墙 | 1.墙面涂料剥落、起皮、褪色，局部存在污渍、划痕、涂鸦，部分区域因受潮出现霉斑、返碱，甚至存在裂缝等结构隐患。 2.对于墙面剥落、起皮的部位，用铲刀彻底铲除松散的涂料层和腻子层，直至露出坚实的基层。 3.腻子或专用裂缝修补剂填充平整，刷墙胶封底一遍。批刮腻子四遍打磨平整。 4.面漆颜色和类型，确保颜色均匀一致。如需多桶涂料混合使用，需将其充分搅拌均匀，避免出现色差。 | 平米 | 410 |  | | 5 | 木门拆除更换（复合实木门，尺寸：2050\*850） | 1.拆除旧木门及门框后，清理门洞内的建筑垃圾、杂物及残留的胶黏剂、钉子等；检查门洞墙体，若存在空鼓、开裂、腐朽等问题，需进行修复处理（如铲除空鼓部分、用水泥砂浆修补裂缝、更换腐朽木构件等）；对门洞表面进行找平处理，确保门洞垂直度、平整度符合安装要求。 2.安装新换木门，调整门扇与门框的配合间隙（门扇与门框上下间隙为2-3mm，左右间隙为 1.5-2.5mm），确保门扇开关灵活无卡顿。然后安装合页，合页安装位置需符合规范要求（通常距门扇上下端150-200mm处各安装一个，中间均匀分布），螺丝需拧紧牢固，避免松动。 | 套 | 6 |  | | 6 | 车间二楼西卫生间隔板更换（材质：防潮，板材厚度：18，高：1800） | 1.卫生间隔板作为公共及私人卫生间中实现空间分隔、保障使用隐私的核心构件，长期处于潮湿、多水、高频使用的特殊环境中，出现各类损坏问题。 2.安装或更换后的隔板需具备良好的分隔与隐私保护功能，同时满足通风、防水、易清洁等卫生间特殊使用需求，确保使用便捷。 3.隔板的材质、颜色、款式需与卫生间整体装修风格、墙面、地面及洁具相协调，提升卫生间整体视觉效果。 | 套 | 4 |  | | 7 | 车间二楼西卫生间水阀，上下水管道14米， | 1.水阀32球阀存在阀芯磨损、密封失效导致滴漏、关断不严，阀体锈蚀、开裂引发漏水；给水管易出现管道老化破裂、接口松动渗漏、管道堵塞等问题；排水管则常因异物堵塞、管道锈蚀、坡度不足导致排水不畅、返味、渗漏，甚至管道破裂引发地面渗水、墙体受潮霉。 2.通过维护或更换，确保水阀开关灵活、密封严密，上下水管道供水稳定、排水通畅，彻底解决滴漏、堵塞、渗漏等问题，恢复给排水系统正常使用功能。 | 项 | 1 |  | | 8 | 车间二楼西卫生间台盆（尺寸：同原尺寸一样） | 1.拆除旧台面盆碎片、废弃五金件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铲除墙面、柜体上残留的密封胶及污渍；检查墙体、柜体表面是否存在破损，若有损坏及时进行更换。 2.选择具备生产资质、信誉良好的厂家采购台面盆及配套材料。台面优先选用耐污、耐刮、防水的材质（如石英石、优质人造石）；盆体根据安装方式选择陶瓷、亚克力或不锈钢等耐用材质；水龙头、下水器等五金配件优先选用铜质或不锈钢材质，确保耐腐蚀、密封性能好。 | 套 | 2 |  | | 9 | 车间二楼东卫生间隔板（材质：防潮，板材厚度：18，高：1800） | 1.卫生间隔板作为公共及私人卫生间中实现空间分隔、保障使用隐私的核心构件，长期处于潮湿、多水、高频使用的特殊环境中，出现各类损坏问题。 2.安装或更换后的隔板需具备良好的分隔与隐私保护功能，同时满足通风、防水、易清洁等卫生间特殊使用需求，确保使用便捷。 3.隔板的材质、颜色、款式需与卫生间整体装修风格、墙面、地面及洁具相协调，提升卫生间整体视觉效果。 | 套 | 4 |  | | 10 | 车间二楼东卫生间水阀，上下水管14米 | 1.水阀32球阀存在阀芯磨损、密封失效导致滴漏、关断不严，阀体锈蚀、开裂引发漏水；给水管易出现管道老化破裂、接口松动渗漏、管道堵塞等问题；排水管则常因异物堵塞、管道锈蚀、坡度不足导致排水不畅、返味、渗漏，甚至管道破裂引发地面渗水、墙体受潮霉。 2.通过维护或更换，确保水阀开关灵活、密封严密，上下水管道供水稳定、排水通畅，彻底解决滴漏、堵塞、渗漏等问题，恢复给排水系统正常使用功能。 | 项 | 1 |  | | 11 | 车间二楼东卫生间台盆（尺寸：同原尺寸一样） | 1.拆除旧台面盆碎片、废弃五金件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铲除墙面、柜体上残留的密封胶及污渍；检查墙体、柜体表面是否存在破损，若有损坏及时进行更换。 2.选择具备生产资质、信誉良好的厂家采购台面盆及配套材料。台面优先选用耐污、耐刮、防水的材质（如石英石、优质人造石）；盆体根据安装方式选择陶瓷、亚克力或不锈钢等耐用材质；水龙头、下水器等五金配件优先选用铜质或不锈钢材质，确保耐腐蚀、密封性能好 | 套 | 3 |  | | 12 | 一层东卫生间隔板（材质：防潮，板材厚度：18，高：1800） | 1.卫生间隔板作为公共及私人卫生间中实现空间分隔、保障使用隐私的核心构件，长期处于潮湿、多水、高频使用的特殊环境中，出现各类损坏问题。 2.安装或更换后的隔板需具备良好的分隔与隐私保护功能，同时满足通风、防水、易清洁等卫生间特殊使用需求，确保使用便捷。 3.隔板的材质、颜色、款式需与卫生间整体装修风格、墙面、地面及洁具相协调，提升卫生间整体视觉效果。 | 套 | 9 |  | | 13 | 一层东卫生间水阀上下水管23米 | 1.水阀32球阀存在阀芯磨损、密封失效导致滴漏、关断不严，阀体锈蚀、开裂引发漏水；给水管易出现管道老化破裂、接口松动渗漏、管道堵塞等问题；排水管则常因异物堵塞、管道锈蚀、坡度不足导致排水不畅、返味、渗漏，甚至管道破裂引发地面渗水、墙体受潮霉。 2.通过维护或更换，确保水阀开关灵活、密封严密，上下水管道供水稳定、排水通畅，彻底解决滴漏、堵塞、渗漏等问题，恢复给排水系统正常使用功能。 | 项 | 1 |  | | 14 | 一层东卫生间台盆（尺寸：同原尺寸一样） | 1.拆除旧台面盆碎片、废弃五金件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铲除墙面、柜体上残留的密封胶及污渍；检查墙体、柜体表面是否存在破损，若有损坏及时进行更换。 2.选择具备生产资质、信誉良好的厂家采购台面盆及配套材料。台面优先选用耐污、耐刮、防水的材质（如石英石、优质人造石）；盆体根据安装方式选择陶瓷、亚克力或不锈钢等耐用材质；水龙头、下水器等五金配件优先选用铜质或不锈钢材质，确保耐腐蚀、密封性能好 | 套 | 6 |  | | 15 | 车间一楼二楼卫生间水箱更换，角阀软管 | 1.卫生间水箱蹲便器水箱及角阀软管是卫生间供水与控水系统的关键组件长期使用过程中，受水质腐蚀、水压波动、橡胶件老化、机械磨损出现各类故障：水箱存在进水阀失灵（进水不止、不进水）、排水阀密封失效（漏水、冲水无力）、水箱箱体开裂等问题；角阀软管则常因橡胶管老化、接口锈蚀、管壁磨损导致漏水、爆管，引发严重的水资源浪费及地面、墙体受潮霉变。 2.功能恢复：更换后的水箱进水、排水顺畅，冲水力度达标；角阀软管开关灵活，供水稳定，彻底解决进水不止、漏水、冲水无力等问题。 3.安全防漏：确保水箱安装牢固，进水阀、排水阀密封严密；角阀软管连接可靠，无滴漏、爆管风险，消除因漏水引发的滑倒、墙体损坏等安全隐患。 4.选用优质、耐腐蚀、耐用的水箱及角阀软管产品，严格把控安装质量，延长使用寿命。 | 套 | 17 |  | | 16 | 上水铁管110 | 卫生间上水铁管（如镀锌钢管、铸铁给水管）曾因强度高、耐用性强被广泛应用，但长期使用后，受水质腐蚀、氧化作用及水流冲刷影响，易出现一系列问题：管道内壁锈蚀、结垢导致管径缩小、水流变小，甚至堵塞；管道外壁锈蚀脱落，影响美观且存在安全隐患；接口处因密封垫老化、螺纹锈蚀出现渗漏，导致墙面、地面受潮霉变，严重时还会因管道腐蚀穿孔引发大面积漏水，造成水资源浪费及建筑结构损坏。 2.功能恢复：更换后的上水管道供水通畅，水流稳定，彻底解决因铁管锈蚀、结垢导致的堵塞、水流变小等问题。 | 根 | 2 |  | | 17 | 院内户外水阀32球阀 | 1.户外水阀是室外供水系统的关键控制组件，承担着区域供水调节、用户用水控制及应急关断等重要功能。由于长期暴露在室外环境中，受日晒雨淋、温度变化、风沙侵蚀、水质腐蚀及外力碰撞等因素影响，户外水阀易出现多种故障：阀体锈蚀、老化导致开关失灵、关断不严；阀杆密封件损坏引发滴漏、跑水；阀座磨损、阀芯卡阻造成供水调节失效；部分老旧水阀还存在接口锈蚀、法兰密封失效等问题。 2.新水阀结构稳固、耐腐蚀、抗老化，接口密封严密无渗漏；安装符合规范要求，能够抵御户外恶劣环境及外力冲击，消除因阀门故障引发的供水安全隐患。 | 个 | 3 |  | | 18 | 院内花坛外地面瓷砖维修更换 | 1.功能恢复与增强：翻新后的花坛瓷砖粘贴牢固，无空鼓、脱落现象，能够有效保护花坛墙体，防止雨水侵蚀、水土流失及根系破坏，同时具备易清洁、耐磨损的特性。拆除原有老化层，拆除垃圾清理。 2.景观提升：瓷砖的材质、颜色、款式与周边景观（植被、路沿、建筑风格）相协调，瓷砖排列整齐、接缝均匀，提升花坛的视觉美观度与整体协调性。 3.安全可靠：施工过程安全规范，翻新后的花坛瓷砖无尖锐边缘、无松动隐患，避免对行人造成划伤、绊倒等安全风险。 | 平米 | 9 |  | | 19 | 院内花坛铺装维修 | 1.功能恢复与升级：翻新后的花坛铺装结构稳定、铺设平整，具备良好的承载能力（行人荷载≥2.5kN/m²，特殊区域兼顾轻型车辆荷载），能够有效引导人流、保护植被根系，同时具备易清洁、耐磨损、排水通畅的特性。 2.功能恢复与升级：翻新后的花坛铺装结构稳定、铺设平整，具备良好的承载能力（行人荷载≥2.5kN/m²，特殊区域兼顾轻型车辆荷载），能够有效引导人流、保护植被根系，同时具备易清洁、耐磨损、排水通畅的特性。 景观协调提升：铺装的材质大理石、颜色、纹理、拼花图案与花坛本体（瓷砖、路沿）、周边植被及整体景观风格相适配，铺装拼缝均匀、图案完整，提升景观的统一性与视觉美感。 3.安全可靠保障：施工过程规范安全，翻新后的铺装无松动、空鼓、凸起、尖锐边缘等问题，避免对行人造成绊倒、划伤等安全风险；铺装排水坡度合理，避免积水结冰引发滑倒事故。 | 平米 | 6 |  | | 20 | 指挥中心墙面瓷砖维修更换 | 1.功能恢复与强化：维修更换后的墙面砖粘贴牢固，无空鼓、松动、脱落现象，能够有效发挥防水、防潮、防护功能，确保水汽不渗入基层。拆除原有老化层，拆除垃圾清理。 2.美观协调提升：新瓷砖的材质、颜色、规格、纹理与原有墙面砖（局部更换时）或周边装修风格（整体更换时）相适配，瓷砖排列整齐、接缝均匀，表面清洁无瑕疵，提升墙面视觉美观度。 3.安全可靠保障：施工过程规范安全，更换后的墙面砖无尖锐边缘、无松动隐患，避免瓷砖脱落砸伤人员；基层处理到位，防止因基层问题再次引发瓷砖损坏。 | 平米 | 9 |  | | 21 | 水泵房水箱清洗，清水污垢，除菌， | 1.清洁达标：彻底清除水箱内壁及底部的水垢、泥沙、铁锈、杂物等沉积物，确保水箱内壁光洁无明显污垢，底部无残留沉积物。 2.除菌彻底：通过专业除菌消毒处理，杀灭水箱内的细菌、病毒、藻类及微生物，使水箱内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细菌总数≤100CFU/mL，大肠杆菌不得检出。 3.功能恢复：清洗除菌后，确保水箱进出水通畅，液位控制准确，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漏、溢水等问题，恢复水箱正常储水及供水功能。 4.安全合规：整个清洁过程严格遵守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避免清洁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确保施工安全及用水安全。 | 立方 | 180 |  | | 22 | 指挥中心卫生间办公楼一层卫生间，水箱便池更换 | 1.卫生间水箱蹲便器水箱及角阀软管是卫生间供水与控水系统的关键组件长期使用过程中，受水质腐蚀、水压波动、橡胶件老化、机械磨损出现各类故障：水箱存在进水阀失灵（进水不止、不进水）、排水阀密封失效（漏水、冲水无力）、水箱箱体开裂等问题；角阀软管则常因橡胶管老化、接口锈蚀、管壁磨损导致漏水、爆管，引发严重的水资源浪费及地面、墙体受潮霉变。 2.功能恢复：更换后的水箱进水、排水顺畅，冲水力度达标；角阀软管开关灵活，供水稳定，彻底解决进水不止、漏水、冲水无力等问题。 3.安全防漏：确保水箱安装牢固，进水阀、排水阀密封严密；角阀软管连接可靠，无滴漏、爆管风险，消除因漏水引发的滑倒、墙体损坏等安全隐患。 4.选用优质、耐腐蚀、耐用的水箱及角阀软管产品，严格把控安装质量，延长使用寿命。 | 套 | 3 |  | | 23 | 卫生间蹲便池更换以及防水 | 1.蹲便池长期使用出现陶瓷釉面磨损、开裂导致污渍难以清理，排水口堵塞、返味影响使用体验，部分老旧蹲便池还存在款式过时、冲水功能落后等问题。同时防水层老化、管道接口密封失效等原因，蹲便池周边易出现渗水现象，导致地面返潮、墙体霉变、地砖空鼓。 2.功能恢复与升级：更换后的蹲便池冲水顺畅、排水通畅、无返味现象，可根据需求选用节水型、静音型产品，提升使用便捷性与环保性。 3.防水先修复基层破损（如地面空鼓、墙体开裂），再进行防水施工；针对老旧管道易渗漏问题，同步更换锈蚀的排污管道（建议更换为 PVC 管），并对管道接口做加强密封处理。 4.防水重点：地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 + 防水卷材双层防护，墙角及管道根部增设防水附加层，应对高频使用带来的渗水风险。 | 套 | 17 |  | | 24 | 立式小便池 | 1.功能恢复与升级：更换后的小便池冲水顺畅、排水通畅，感应式小便池感应灵敏、冲水精准；优先选用节水型产品（冲水量≤3L / 次），提升用水效率，降低用水成本。 2.安全可靠：新小便池安装牢固，固定件承载力达标；与管道、墙体连接密封严密，无渗漏风险；传感器、电磁阀等电子元件性能稳定，消除松动、漏电等安全隐患。 3.美观协调：新小便池的款式、颜色、尺寸与卫生间整体装修风格、空间布局相适配，安装平整规范，周边装饰统一，提升视觉美观度。 | 套 | 2 |  | | 25 | 拖把池 | 1.功能优化：更换后的拖把池排水顺畅、溢水功能正常，搭配适配的水龙头（如高压喷枪式），满足拖把、清洁工具的清洗需求；根据使用场景优化尺寸，提升使用便捷性。 2.安全可靠：拖把池安装牢固，与地面、墙面连接密封严密，无渗漏风险；水龙头、排水配件性能稳定，消除因松动、锈蚀引发的安全隐患。 3.适配协调：新拖把池的尺寸、款式、安装方式与安装区域的空间布局、管道位置及整体风格相适配，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 | 套 | 3 |  | | 26 | 地漏规格10\*10 | 1.功能恢复：安装或更换后的地漏排水顺畅，无堵塞、积水问题；水封功能完好，有效阻隔下水道异味、蚊虫；适配所在区域的排水需求（如卫生间需快速排水，无堵塞）。 2.安全可靠：地漏安装牢固，与地面、管道连接密封严密，无渗漏风险；材质耐腐蚀、抗老化，能够适应潮湿、多水的使用环境。 3.适配协调：地漏的规格、类型、排水能力与所在区域的管道管径、排水流量、地面材质（瓷砖、石材、木地板）相适配，安装后与地面平齐，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 | 套 | 7 |  | | 27 | 卫生间灯具更换（圆形防水吸顶灯） | 1.功能恢复与升级：更换后的灯具照明亮度充足、光线均匀，适配卫生间不同区域的照明需求；优先选用节能型灯具（如 LED 灯），降低能耗，提升照明效率。 2.安全可靠：灯具防水等级、防触电保护等级符合卫生间潮湿环境要求（防水等级≥IP44，淋浴区≥IP65）；安装牢固，接线规范，无短路、漏电风险，确保使用安全。 3.适配协调：灯具的尺寸、款式、安装方式与卫生间吊顶结构、空间布局及整体装修风格相适配，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 | 套 | 9 |  | | 28 | 开关 | 1.断电与验电：关闭卫生间总电源及开关所在回路电源，在开关接线盒处用验电笔检测，确认无电压后方可操作；在电源开关处张贴 “禁止合闸” 警示标识。 2.旧开关拆除：用螺丝刀卸下开关面板螺丝，取下面板；松开接线端子螺丝，记录火线（L）、零线（N）、控制线（L1/L2）的连接方式（拍照留存）；取出旧开关，清理接线盒内灰尘、杂物。 3.开关固定与面板安装：将新开关嵌入接线盒，用螺丝固定牢固；安装开关面板，确保面板与墙面贴合紧密，无松动、歪斜；若为防溅盒式开关，需先固定防溅盒底座，再安装开关面板。 4.选型安全：卫生间开关必须选用带 “3C” 认证的产品，潮湿区域严禁使用普通非防水开关；开关额定电流需大于所控制灯具的总工作电流。 | 套 | 6 |  | | 29 | 洗车房南面围墙，挡板更换（防水板） | 1.清理施工现场的杂物、垃圾，平整施工场地，做好排水设施，确保施工现场无积水。 2.根据挡板的材质，进行挡板的拼接和固定。挡板与立柱或墙体的连接需牢固，缝隙处可采用密封胶密封，防止雨水渗漏。 3.安装过程中，严格控制挡板的安装高度、平整度和垂直度，确保挡板安装整齐、美观。 | 平米 | 23.4 |  | | 30 | 办公楼西地面硬化（厚度80mm） | 1.清表处理：清除场地内的杂草、碎石、腐殖土、树根等杂物，若有坑洼或松软区域，需先填平并夯实（避免后期沉降）。 2.排水规划：检查场地排水坡度（一般不小于 2%），若地势低洼，需预设排水坡度或埋设排水管道（如 PVC 管、渗水井），防止积水浸泡硬化层。 3.基层勘察：若原地面为软土、淤泥，需先进行换填处理（换填碎石、级配砂石等），或采用灰土（石灰：土 = 3:7）夯实，增强地基承载力。 4.混凝土：根据承重需求选择强度等级，人行道、庭院用 C20-C25；车行道、车间用 C30-C35；重载区域（如货车停放区）用 C40 及以上，可选用商品混凝土（质量稳定）或现场搅拌（水泥：砂: 石子 = 1:2:3，水灰比 0.5-0.6）。 钢筋（可选）：对于承重较大的区域（如车间地面），需铺设φ6-8mm 钢筋网（网格 20×20cm），增强抗裂性。 | 平米 | 35 |  | | 31 | 指挥中心东发电机房门口地面硬化（厚度80mm） | 1.清表处理：清除场地内的杂草、碎石、腐殖土、树根等杂物，若有坑洼或松软区域，需先填平并夯实（避免后期沉降）。 2.排水规划：检查场地排水坡度（一般不小于 2%），若地势低洼，需预设排水坡度或埋设排水管道（如 PVC 管、渗水井），防止积水浸泡硬化层。 3.基层勘察：若原地面为软土、淤泥，需先进行换填处理（换填碎石、级配砂石等），或采用灰土（石灰：土 = 3:7）夯实，增强地基承载力。 4.混凝土：根据承重需求选择强度等级，人行道、庭院用 C20-C25；车行道、车间用 C30-C35；重载区域（如货车停放区）用 C40 及以上，可选用商品混凝土（质量稳定）或现场搅拌（水泥：砂: 石子 = 1:2:3，水灰比 0.5-0.6）。 钢筋（可选）：对于承重较大的区域（如车间地面），需铺设φ6-8mm 钢筋网（网格 20×20cm），增强抗裂性。 | 平米 | 10 |  | | 32 | 健身广场地面树坑回填混泥土 | 1.彻底清根：若为移除树木后的树坑，需清理残留根系、腐殖土、杂草等有机物（避免后期腐烂导致混凝土空鼓），确保坑内无松软杂质。 2.平整坑底：用铁锹或夯机将坑底土夯实（尤其松软土壤需分层夯实），若坑底有积水，需先排水并铺垫 5-10cm 厚碎石 / 级配砂石作为垫层，防止混凝土浇筑时底部漏浆或沉降。 3.混凝土：根据场景选择强度等级，地面树坑回填用 C20-C25 混凝土（抗压强度 20-25MPa），若用于承重区域（如人行道、车行道旁），需提高至 C30。可采用混凝土（水泥：砂: 石子 = 1:2.4:4.1，水灰比 0.5-0.6）。 | 立方 | 2 |  | | 33 | 监区内更换水泥路沿石 | 1.用撬棍将旧路沿石从基层撬起，清理外运垃圾，施工导致路基松动。 2.清理拆除后的碎石、残渣，平整基底，若基层有坑洼，用碎石或素土夯实（压实度≥93%）。 3.沿路面边缘弹出路沿石安装控制线，确保直线段顺直、曲线段平滑。 4.在基层上摊铺 2-3cm 厚 M10 水泥砂浆，用抹子找平。 5.人工搬运路沿石，按控制线摆放，确保顶面标高一致、缝宽均匀。 6.安装完成后，用 1:2 水泥砂浆勾平缝或凹缝（深度 2-3mm），确保缝隙饱满、表面光滑，勾缝后及时清理多余砂浆。 7.安装完成后，用 1:2 水泥砂浆勾平缝或凹缝（深度 2-3mm），确保缝隙饱满、表面光滑，勾缝后及时清理多余砂浆。 | 米 | 408 |  | | 34 | 监区内更换水泥路沿石喷黄色漆 | 1.路沿石与路面衔接处，用美纹纸沿边界线粘贴，覆盖路面边缘（宽度 5-10cm），防止漆料污染路面。 2.若路沿石相邻区域有其他设施（如绿化带、墙体），同样用塑料布或纸板遮蔽，确保边缘整齐。 3.选用道路专用反光型黄色涂料（如丙烯酸马路划线漆、热熔型反光涂料，需具备耐候性、耐磨性。 | 米 | 408 |  | | 35 | 旧路沿石更换时侧面路面修复后喷漆白.红漆 | 1旧路沿石拆除后，若侧面路面（路缘带）出现破损、坑洼或松动需修复。 2.混凝土路面：凿除松动部分，用快干水泥（如 C30 速凝混凝土）填补，振捣压实，表面抹平，养护 24 小时至强度达标（表面硬度≥20MPa）。 3.修复后的路面及路沿石侧面，用钢丝刷清除浮灰、碎屑，再用清洁剂擦拭油污，晾干含水率≤5%。 4.修复后需喷红色地坪漆（警示标识、分道线，立面标记） 5.待红色地坪漆完全干燥，揭除白色区域与红色区域之间的遮蔽，重新遮蔽白色漆边缘（防止污染）。 | 米 | 408 |  | | 36 | 更换车间楼总水阀门 | 1.新总水阀门（型号、规格需与原管道匹配DN110 ，密封形式为法兰或螺纹连接。 2.密封材料（法兰垫片：橡胶垫、石棉垫或金属缠绕垫；螺纹连接需生料带、麻丝 + 铅油）。 3.辅助材料：防锈漆、螺栓螺母（与法兰配套，材质为镀锌碳钢或不锈钢）、管道支架（若阀门重量较大需加固）。 4.法兰接口：用钢丝刷清除法兰面的锈迹、旧垫片残留，确保密封面平整（若有凹陷或划痕，需用角磨机轻磨修复，避免影响密封）。 | 套 | 3 |  | | 37 | 三.四楼墙面维修 | 1.墙面涂料剥落、起皮、褪色，局部存在污渍、划痕、涂鸦，部分区域因受潮出现霉斑、返碱，甚至存在裂缝等结构隐患。拆除原有老化层，拆除垃圾清理。 2.对于墙面剥落、起皮的部位，用铲刀彻底铲除松散的涂料层和腻子层，直至露出坚实的基层。 3.腻子或专用裂缝修补剂填充平整，刷墙胶封底一遍。批刮腻子三遍打磨平整。 4.面漆颜色和类型，确保颜色均匀一致。如需多桶涂料混合使用，需将其充分搅拌均匀，避免出现色差。 5.大型家具：移位 + 覆盖双重保护：  可移动家具（如沙发、书桌）：向远离维修墙面的方向移动至少1.5 米，若空间不足，可在家具底部垫上防滑垫后缓慢推移，避免刮伤地面；移动后用加厚塑料薄膜 + 珍珠棉保护膜双层覆盖，底部用美纹纸固定，确保缝隙严密不进粉尘。 6.固定家具（：无法移动时，用塑料薄膜从顶部覆盖至地面，与墙面接触的缝隙用美纹纸密封，柜门用胶带固定避免误开，内部若存放物品，需在柜内放置防尘袋。 | 平米 | 3028 |  | | 38 | 一二楼门厅楼顶防水层 | 1.拆除原有老化防水层，拆除垃圾清理。 2.清理基层杂物、油污、修补裂缝、局部找平。 3. 及SGF珍珠岩板找坡铺贴和1:1水泥砂浆沟缝细部处理  4.防水材料:SBS改性沥青卷材3mm（铺一层）、聚氨酯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 5.涂刷基层处理剂(与防水材料相容)。 6.弹线定位，预铺卷材。 7.热熔搭接边(搭接宽度≥100mm)，辊压排气。 8.防水层完工漏检查无渗漏。 | 平米 | 112 |  | | 39 | 二楼办公室改造墙面维修 | 1.墙面涂料剥落、起皮、褪色，局部存在污渍、划痕、涂鸦，部分区域因受潮出现霉斑、返碱，甚至存在裂缝等结构隐患。拆除原有老化层，拆除垃圾清理。 2.对于墙面剥落、起皮的部位，用铲刀彻底铲除松散的涂料层和腻子层，直至露出坚实的基层。 3.腻子或专用裂缝修补剂填充平整，刷墙胶封底一遍。批刮腻子三遍打磨平整。 4.面漆颜色和类型，确保颜色均匀一致。如需多桶涂料混合使用，需将其充分搅拌均匀，避免出现色差。 5.由于现场布局有变，原有房间6套门拆除并清理。 6.封堵原有房间6个门洞（含材料）。 7.增加24米瓷砖踢脚线（含材料）。 | 平米 | 295（含一楼门厅94平米刷墙） |  | | 40 | 楼顶斜面防水处理 | 1.拆除原有老化防水层，拆除垃圾清理。 2.清理基层杂物、油污、修补裂缝、局部找平。 3.防水材料:SBS改性沥青卷材3mm（铺一层）、聚氨酯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 4.涂刷基层处理剂(与防水材料相容)。 5.弹线定位，预铺卷材。 6.热熔搭接边(搭接宽度≥100mm)，辊压排气。 7.防水层完工漏检查无渗漏。 | 平米 | 840 |  | | 41 | 垃圾清运 |  | 方 | 68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所有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企业资格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项目经理 | 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7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分项报价表（初次）.docx |
| 3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文件中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4 | 有效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不超过最高限价或评审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5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响应函 |
| 6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施工部署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包含成本目标、工期目标及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包含技术准备、材料准备及机具准备③施工安排：工期安排、人员、机械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③施工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③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进度计划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项目总进度：包含施工节点控制及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项目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4.5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安全施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防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 3分； ③安全防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文明施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4.5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含：①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②响应时间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4.5分； ②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4.5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资源配置计划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人员配备 |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含高级工程师),得1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项目经理除外（至少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资格证书、从业工作年限），每提供1个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5.0000 | 客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整个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建议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其他承诺 |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改造后期的维修等其他优惠性服务提供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有效业绩计2.5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技术实施方案.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初次）.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